

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13955 號函核定

#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簡章

承辦學校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 
校 址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六號  
聯絡電話：04-8960121  
傳 真：04-8963670  
網 址：<http://www.elsh.chc.edu.tw>

二林高中數理實驗班教育工作小組 編製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地點、摘要說明
簡章公告日期	112 年 05 月 30 日 (星期一)	可於本校網站下載 <a href="https://www.elsh.chc.edu.tw/">https://www.elsh.chc.edu.tw/</a>
報名	112 年 07 月 14 日、17 日、18 日、19 日 (星期五、一、二、三)	每日 09:00-12:00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，請準備 2 吋照片兩張、報名費 300 元(低收、中低收免收報名費)
初試日期	112 年 07 月 20 日 (星期四)	09:00-12:00 請考生準時至指定教室參加考試
公告通過參加複試名單	112 年 07 月 21 日 (星期五)	17:00 前公告通過初試學生名單與口試時間表
複試日期	112 年 07 月 22 日 (星期六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
錄取公告	112 年 07 月 25 日 (星期二)	10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(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)
申請複查截止日期	112 年 07 月 25 日 (星期二)	16: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
聲名放棄截止日期	112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三)	12: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未辦理視同同意入班。

※注意：

- 一、本日程表如有變動，以相關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。

# 目 錄

## ※重要日程表

※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簡章 .....	1
壹、依據 .....	1
貳、承辦單位 .....	1
參、招生對象及名額 .....	1
肆、報名辦法 .....	1
伍、錄取名額與注意事項.....	1
陸、評選標準 .....	2
柒、錄取公告 .....	2
捌、放棄錄取資格.....	2
玖、複查 .....	2
拾、其他 .....	3
附錄一 報名表與甄選證.....	4
附錄二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相關證明一覽表.....	5
附錄三 數理競賽和檢定計分方式.....	6
附錄四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.....	7
附錄五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成績複查申請書.....	8
附錄六 二林高中數理實驗班教育工作小組組織圖.....	9

#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13955 號。

## 貳、承辦單位：二林高中數理實驗班教育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

## 參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### 一、報名資格及條件

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校高一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（一）112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，具從事數理研究及應用之興趣或具數理學習之性向潛能，且教育會考成績數學、自然等級皆為 B 以上。

（二）高一新生須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，始可報名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30 名（男女兼收）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經本小組審議，不予錄取。

## 肆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07 月 14 日、17 日、18 日、19 日每日 9 時至 12 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現場報名，可由家長或本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。

四、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：

（一）報名表與甄選證(附錄一)：請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兩張，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各項欄位。

（二）繳交數理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相關證明(附錄二)；數理競賽和檢定計分方式，詳見(附錄三)。

伍、錄取名額與注意事項：依評選標準錄取之。

## 陸、評選標準

**第一階段：**本校高一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報名表後，如有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免試進入數理實驗班。

- (一) 國中教育會考(國、英、數、自)入學成績依照彰化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達 24 分以上。
- (二) 如果達前述標準報名人數超過 30 名，則依序依會考總成績、數學、自然擇優錄取，同分參酌順序依數學、自然之三等級加標示比序。
- (三) 如遇申請進入該班且符合免試資格的學生額滿時，則該班不再辦理甄選。

**第二階段：**本校高一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報名表後，如第一階段申請學生未額滿時，辦理甄選考試。

- (一) 初試：數學科 40% + 自然科(理化、生物、地科) 40% + 數理競賽表現 10%(詳見附錄二)+國中教育會考數學、自然等級加標示換算成績 10%，擇優錄取進入複試。
- (二) 第二階段國中教育會考數學、自然等級加標示級分換算標準： $A^{+}=5$  分， $A^{+}=4$  分， $A=3$  分， $B^{+}=2$  分。
- (三) 複試：以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邏輯推理、數理素養、人格性向及科學應用與研究理念。
- (四) 錄取標準：總分計算採計初試 50%+複試 50%，依甄選總分擇優錄取至數理實驗班人數 30 名為限。總分同分時，錄取參酌順序為 1、口試；2、數學；3、自然。

**柒、錄取公告：**112 年 7 月 25 日(二)，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## 捌、放棄錄取資格

經公告錄取之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，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，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」(附錄四)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，始得免編入本校數理實驗班。

## 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7 月 25 日(二)下午 4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成績複查申請書」(附錄五)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。

(三)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三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## **拾、其他**

一、收費標準有調整者，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。

二、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至本校網頁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小組審議辦理。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報名表

請貼正面半身 二吋脫帽照片	姓名		報名 序號	(報名時由教務處填寫)	
	生日		身分證 字號		
	法定代理人	姓名	手機		
		關係	市話		
		聯絡地址			
會考等第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

※報名資格為數學、自然等第均為 B 以上，方可報名

審核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

(請勿自行撕開)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	
<b>甄選證</b>	
請貼正面半身 二吋脫帽照片	姓名： _____
	電話： _____
	報名序號： _____
測驗日期：112 年 7 月 20 日、22 日 詳細時間、地點、試場分配表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恕不另發通知。	

<b>考生注意事項</b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，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考試說明時間結束，考試開始之鐘(鈴)聲響起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准入場。已入場應試後，不得提早繳卷，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。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，方可離開座位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</li> <li>時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，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得繳卷離場。繳卷後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。</li> <li>應自行檢查桌角、准考證及答案卡之報名序號。</li> <li>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</li> <li>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</li> <li>卡(卷)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</li> <li>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，嚴禁使用修正液。</li> <li>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，至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。</li> </ol>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  
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相關證明一覽表

(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，並檢附數理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。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)

姓名：

報名序號：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審查得分	審查人員簽章

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  
數理競賽和檢定計分方式（計分最多 10 分）

- (一)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舉辦之縣市級政府及全國(臺灣區)數學、資訊、自然學科(含科展)等競賽獲獎者。獲全國等級競賽前三名者，直接錄取，第四名、第五名及佳作依序計分 6、5、3 分；獲分區競賽第一名至第五名及佳作依序計分 8、6、5、4、3、2 分。
- (二)多次獲獎者採計最高的一次。
- (三)特優、優等(優勝、優選)、甲等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由本校評定其對應之名次。
- (四)所有競賽績優項目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，二人以上組成之團隊\*0.6 計分。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**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通過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 112 年 7 月 日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**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放棄錄取資格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甄選通過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 112 年 7 月 日

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成績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序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7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。
3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附錄六

二林高中數理實驗班教育工作小組組織圖

